附件1

张家川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张家川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区交通便利，项目实施区施工便道顺畅，区域基础地质工作较为扎实，治理技术比较成熟，群众基础厚重，项目实施切实可行。为切实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为早日实现小康社会提供可靠保障。开展张家川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2.项目下达情况

2024年3月4日，省财政厅下发了《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的通知》(甘财资环〔2024〕14号)，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程（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111,771.00万元，其中：由我局负责实施的张家川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预算支出2070.00万元。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上报甘肃省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甘资发〔2024〕57号），（项目实施周期：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共计11个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抗滑桩，挡土墙，锚杆，肋板墙，消力池，排水渠，渗水盲沟等。

3.项目实施情况

张家川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批复下达后，我局于2024年3月28日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项目设计进行了公开招标，勘察设计中标单位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中标金额219.61万元。2024年4月10日，双方签订了合同。

2024年5月17日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了公开招标，一标段（施工））中标单位为甘肃山水地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639.27073万元。2024年5月22日，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三标段（施工）中标单位为甘肃山水地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620.356732万元。2024年5月22日，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四标段（监理）中标单位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中标金额33.415万元。2024年5月22日，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五标段（监理）中标单位为甘肃天水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22.5万元。2024年6月17日，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六标段（监理）中标单位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中标金额25.5万元。2024年5月22日，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24年6月11日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该项目二标段（施工）进行了二次公开招标，二标段（施工）中标单位为核工业天水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546.158929万元。2024年6月17日，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

截至2024年9月24日完成的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有：完成了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一标段、三标段于2024年5月23日开工，二标段于2024年6月18日开工，完成工程量90%。项目整体形象进度85%，工程进展顺利。

#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的年度计划目标是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实际11月初全部竣工，提前完成。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达到防灾减灾效益。

本项目的长期目标是基于本项目的实施，持续提升地质灾害风险管控、隐患识别、监测预警、防御工程标准和基层防灾能力‌，包括：①建立综合治理机制：形成多部门协作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实现资源有效整合；②助力区域环境整治：推动区域内生态恢复工程，增强自然环境的防灾能力，助力美丽乡村建设；③技术创新与推广：引入新技术，提高地质灾害监测和治理的效率和效果。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备案增发2023年国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绩效目标的报告》(甘财资环〔2024〕23号)，分解本项目绩效目标见表1。

表1 张家川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预算支出级次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个） | 1 | 县区 |
|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处） | 3 | 县区 |
| 质量指标 |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县区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县区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 | 治理工程保护财产（万元） | 13100 | 县区 |
| 社会效益 | 治理工程保护人数（人） | 2530 | 县区 |
|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处） | 3 | 县区 |
| 保障群众预防地质灾害能力 | 提升 | 县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实施区受益人满意度 | >=90% | 县区 |

# （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资金预算支出2300.00万元，下达资金207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70.00万元。资金预算暂无调整情况。截至2024年10月30日，实际完成支出1845.52万元，预算执行率80.24%。

#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 项目实施情况

在制度建设方面，我局牵头组成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单位负责具体配合、实施，恭门镇人民政府、胡川镇人民政府及恭门村民委员会、西关村民委员会、宁马村民委员会参与、配合、监督，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本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了有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签订了相关施工、监理、质量保证合同、责任书，全面管理施工、监理等单位，建立了工作专群，同时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以便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检查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措施；控制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组织汇报、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交付等；负责与地方政府、各部门的组织、协调、配合、沟通等。工程施工管理采用项目法人管理体制。施工、监理单位在工程现场设立项目部，做了“五牌一图”等，按项目管理要求负责工程施工组织、管理、监理工作，并接收项目领导小组、工程指挥部或项目办公室对施工全过程的指导、监督、检查，负责工程质量保修等。我局要求施工单位要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认真细致排查施工场地附近安全隐患，采取消除或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防治工程地段原有工程设施需要保留的应纳入管理与维护范围之内，与新建的工程设施进行同步管理，并进行必要的检测、维护工作。工程竣工后移交当地有关部门后，当地有关部门应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工程设施进行巡视、监测及维护。

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立项并下达资金后，我局锚定建设任务、紧盯工期，建立了项目工作群，同时按照“四不两直”进行现场突击检查，紧抓进度、质量和安全，项目实施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已完成关键节点任务，整体进度保持在预期范围内。建设过程中，我局定期组织质量检查，确保所有工程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截至2024年10月30日完成的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1.恭门镇西关村一组滑坡治理工程已完成排水渠67米，盖板排水渠116米，坡面整理13000m³，挡土墙工程27米，裂隙夯填780m³，锚杆钻孔1648米，抗滑桩37根，桩板墙147米，框架护坡36米，锚杆框架170米，完成工程量90%； 2.恭门镇恭门村一组滑坡治理工程完成抗滑桩浇筑22根，桩板墙105米，挡土墙337米，锚杆2391米，GH段格构浇筑200米，水渠75米，窑洞回填10个，完成工程量96%； 3.胡川镇宁马小学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已完成挡土墙工程110米，锚杆钻孔5804米，坡面整理4940立方米，肋板墙工程：x4斜坡完成321米主体工程，x1斜坡完成201米主体工程，x3斜坡完成肋板墙完成33米，完成工程量80%。

在财务管理方面，本项目资金使用透明，所有支出均有详细记录和票据支持，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我局能够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资环〔2020〕110号），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及时归集、完善项目资金有关文件和财务资料，充分发挥了对资金的监督管理作用，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审批手续规范。资金管理整体安全规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施工、监理和设计事宜，确保了资金使用在项目核心领域，同时定期审核支出，确保资金合规使用。此外，根据项目进展及变更情况，后续将根据相关要求合理安排资金，确保项目如期完成。截至2024年10月30日，预算执行率80.24%，项目资金预算支出23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70.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1845.52万元， 资金支付按照工程进度按时支付。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及《甘肃省自然资源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甘资发〔2024〕46号）的要求。对下达的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收支情况、张家川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完成情况及绩效监控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和我局财务股联系，查阅了与本项目资金收付相关的会计凭证。核实上述情况后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资2300.00万元，省财政厅于2024年3月将项目中央资金2070.00万元下达至张家川县财政局。根据项目安排情况，张家川县财政局于2024年3月收款入账。张家川县财政配套资金230.00万元，配套资金没有到位。

总体来看，项目资金能够及时到位，未发现截留挪用现象。

3.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9月20日，项目资金预算支出2300.00万元，下达资金207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70.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1845.52万元，预算执行率80.24%。

4.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1个。按照项目施工图设计正常开展，目前处于施工阶段，形象进度85%。实际按进度折算完成0.85个。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3处。按85%进度折算完成2.55处。

（2）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目标值为100.00%。截至2024年10月30日，按照工作设计正常开展，还没有达到治理工程验收阶段。

（3）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100.00%。按照工程施工图设计正常开展，按时完成率100.00%。

2.效果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治理工程保护财产13100万元。按85.00%进度折算完成11135万元。

（2）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工程保护人数2530人。按85.00%进度折算完成2150人。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3处。因项目未达到验收条件，按85%进度折算完成2.55个。

保障群众预防地质灾害能力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群众预防地质灾害能力较以往会有所提升。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方满意度>=90%，实际达到90%。

**三、存在问题**

张家川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2300万元，到位207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30万元未到位，截至目前未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将继续锚定绩效目标任务，紧抓进度、质量及安全，确保绩效目标如数如期高质量完成。

**四、整改措施和建议**

目前，本项目绩效目标执行不存在的偏差，我局将继续保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抢抓施工黄金期，确保工程质量，11月初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尽早发挥工程建设防灾作用，确保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继续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